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07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龙岗区甘李二路（平李大道-布澜路）市政
工程项目决算审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月18日，对龙岗区甘李二路（平李大道-布澜路）市政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岗区甘李二路（平李大道-布澜路）市政工程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1〕71号文）批复工程总概算，工程总概算7,312.27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其他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由其下属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建设管理。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天健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由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结构有限公司负责设计，由深圳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监理。该项目于2012年8月1日开工，2013年12月19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在建设单位审核的

工程结算基础上，重点审计该项目主体建安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 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68,437,220.8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66,324,500.35 元（其中，含按尾工工程处理的待摊投资 325 万元），核减 2,112,720.45 元，核减率为 3.09%。其中建筑安装工程结算送审金额为 58,951,744.49 元，审定金额为 56,965,515.39 元，核减 1,986,229.10 元，核减率为 3.37%（详见附件）。

该项目实际建设成本由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待摊投资和尾工工程（未送审待摊投资）等三部分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送审价(元)	审定价(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58,951,744.49	56,965,515.39	1,986,229.10	3.37%
二	待摊投资	6,235,476.31	6,108,984.96	126,491.35	2.03%
三	尾工工程	3,250,000.00	3,250,000.00	0.00	0.00%
	总计	68,437,220.80	66,324,500.35	2,112,720.45	3.0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交付使用资产 63,074,500.35 元，尾工工程 325 万元。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8,794,823.80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7,312.27 万元，已完成投资总额为

6,632.45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679.82 万元。建设单位收到项目建设费用拨款 37,605,956.00 元，支出 37,478,734.95 元，拨款结余资金 127,221.05 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在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过程中，完成预算（标底）审计 1 项，送审金额为 68,304,954.97 元，审定金额为 68,304,954.97 元，无核减。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

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将项目拨款结余资金 127,221.05 元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尾工工程 325 万元，本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暂按建设单位报送的预留资金确认，建设单位应抓紧未送审待摊费用的推进工作，待各项费用实际发生后，我局将另行实施审计。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龙岗区甘李二路（平李大道-布澜路）市政工程项目
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龙岗区甘李二路（平李大道-布澜路）市政工程项目 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58,951,744.49	56,965,515.39	1,986,229.10	
1	甘李二路(平李大道-布澜路)道路工程	58,951,744.49	56,965,515.39	1,986,229.10	
二	待摊投资	6,235,476.31	6,108,984.96	126,491.3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3,790.00	43,790.00	0.00	
2	拆迁测绘复核交易服务费	58.00	58.00	0.00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294,600.00	294,600.00	0.00	
4	林木补偿费	407,657.40	407,657.40	0.00	
5	测绘勘察费	8,499.00	0.00	8,499.00	
6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43,850.00	43,850.00	0.00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87,700.00	87,700.00	0.00	
8	工程设计费	1,577,780.00	1,482,000.00	95,780.00	
9	工程勘察费	449,030.00	449,030.00	0.00	
10	勘察咨询费	20,016.00	20,016.00	0.00	
11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95,192.00	173,792.70	21,399.30	
12	工程监理费	1,442,254.43	1,442,254.43	0.00	
13	燃气监理费	8,972.00	8,972.00	0.00	
14	施工招标代理费	155,750.00	155,750.00	0.00	

15	监理招标代理费	19,363.00	19,363.00	0.00	
16	施工招标交易服务费	78,974.00	78,974.00	0.00	
17	标底编制费	78,400.00	78,400.00	0.00	
18	前期工作管理服务费	409,842.00	409,842.00	0.00	
19	造价咨询费	178,255.66	178,255.66	0.00	
20	环评咨询费	24,100.00	24,100.00	0.00	
21	高边坡监测费	307,064.13	307,064.13	0.00	
22	工程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费	85,830.00	85,830.00	0.00	
23	工程使用林地涉及生态林调进(出)调查报告编制费	96,996.00	96,996.00	0.00	
24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咨询费	130,500.00	130,500.00	0.00	
25	排水水管道内窥检测测量费	48,605.49	48,605.49	0.00	
26	交工检测费	15,953.20	15,953.20	0.00	
27	竣工决算编制费	28,000.00	28,000.00	0.00	
28	利息	-1,556.00	-2,369.05	813.05	
三	尾工工程	3,250,000.00	3,250,000.00	0.00	未送审,按尾工 工程处理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250,000.00	250,000.00	0.00	
2	森林植被恢复费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合计	68,437,220.80	66,324,500.35	2,112,720.45	